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6 期

总第 48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8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工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改革的实施意见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安顺市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28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意见的通知 31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38

【发文目录】 39

【大事记】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 41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4〕10号）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深化商贸流通业发展和改革，使商贸流通业成为我市经济社会提速发展，实现后发赶超的助推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思路

围绕“做大总量、提升层次、创新业态、增比进位”的总目标，通过规划引导、产业集聚、项目带动、政策扶持，在3至5年内，使商贸流通业在我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整体布局更加合理，业态更加丰富，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龙头企业，发展一批连锁经营和现代物流配送企业，组建一批电子商务企业，建立较为完整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2017年基本形成服务型商贸管理体制机制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将我市建设成黔中经济区乃至西南地区具有较强辐射功能、充满经济活力的现代商贸流通中心。

——到2017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20亿元人民币以上，从2014年起，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6%以上，力争年均增长达到18%以上，消费贡献率达到

45%。

——规划建设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启动 13 个省级、市级示范商贸流通专业市场建设工程，实施 100 个乡镇、社区商贸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引进培育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到 2017 年，全市商贸流通业限额以上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达到 10 家，商贸流通行业就业人数达到 20 万人左右。

——提高流通效率和效益。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使全市批发零售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显著提高；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其中运输费用占总物流费用的比重明显下降。

三、深化商贸流通改革，大力推动现代化进程

(一) 切实转变商贸流通行业管理方式。重点抓好商贸领域法治建设，推进商贸诚信体系建设，转变管理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市场中的主体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文明经商行业准则和规范，倡导诚信守法经营，弘扬优秀传统商德，营造商业诚信氛围，建设符合国际商务规范的市场诚信体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争取将我市纳入省支持申报的国家现代流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 扩大商贸流通业对外开放。提高商贸流通领域利用外资开放度，积极支持直销、网上销售、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成品油批发零售等商贸流通领域的外资进入，坚持内外资并重和一视同仁的原则，积极引进境内外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和个人“走出去”从事投资并购、商贸营销和连锁经营。鼓励国有、民营商贸流通企业相互参股，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各种所有制企业平等竞争营造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商品现货交易市场以及典当、拍卖、融资租赁等商贸流通特种行业。到 2017 年，形成一批以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为主体、以众多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格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围绕“5 个 100”工程建设和 13 个省、市级示范小城镇建设，在区域范围内优先增设服务网点，加快发展连锁经营。支持本土连锁经营企业多途径整合资源和跨区域扩张，积极引进具备新型业态、行业领军的优势连锁企业，鼓励其在安顺设立区域总部。推进餐饮、医药、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废旧物资回收等中小流通企业连锁经营，进一步提高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销售额占比。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完善电子商务认证、支付等支撑体系，支持传统百货、连锁超市及日用品批发市场开展网络销售，完善民生商品配送网络，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重点培育至少 2 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 2 至 3 家以上现货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再生资源、家政和养老等商贸服务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使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到 2017 年，全市网络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 加快发展商贸物流配送和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物流配送, 支持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配套, 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 推进商贸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提高农产品加工配送、冷链物流和电子结算等能力。把物流作为商贸流通的突破口, 建立低碳城市配送车队, 重点解决城市物流配送“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 收费多、罚款多”的“三难两多”问题, 适当放宽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线路、时间和停车限制, 逐步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难题。发展第三方物流, 建立和完善城乡商贸物流配送体系, 推广城市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末端物流整合等新型配送模式。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建设集市场信息、仓储、配送、多式联运及展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宗商品、物资、矿产品、原材料为主的黄铺综合性物流园区等。全力推进我市再生资源利用基地项目建设, 改善市容市貌和资源合理利用。积极申报商务部“全国第三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试点城市”项目、“全国家政服务体系试点城市”项目, 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家政网络信息平台中心建设及配套建设, 争取国家试点资格。(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物资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 加快流通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商贸流通业行政审批数量, 依法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和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加强对成品油、再生资源回收、酒类流通、二手车流通、散装水泥、拍卖、典当等行业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 营造公平、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加油站、加气站网点建设,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 完善审批程序, 合理布局营销网络,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 培育多元化经营成品油、燃气等的市场主体和产销一体化的大型企业。出台《安顺市加气站管理办法》, 进一步建立健全成品油和燃气的监管制度, 规范和加强散装水泥监管机制, 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 不断提高行政效能。(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市场体系建设, 积极构建便民服务网络

(六)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引导全市商贸流通产业和网点规范升级。认真落实商业网点规划, 修编现代物流业、服务业、加油加气站等专项规划, 做好各项规划与城乡建设规划的衔接。围绕“5 个 100 工程”建设, 将商业网点规划到我市 13 个示范小城镇、7 个产业园区和 7 个特色旅游景区, 规划建设和改扩建一批专业市场, 支持建设和改造一批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便民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 发挥公益性流通设施在满足群众消费需求、保障供应、稳定价格的重要作用, 将安顺打造成黔中商贸集散中心。到 2017 年, 力争每个县区培育 2 个特色化、专营化、规模化的特色商业街区, 有明晰的市场定位和个性化设计风格, 积极探索以餐饮为主要载体的夜市经济, 强调业态结构合理和服务功能互补, 实现错位发展。在西秀区打造一个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央商务区, 引领带动周边商贸业发展。(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 实施百千市场建设工程。支持覆盖县区、乡镇、社区和园区的市场体系建设, 启动 10 个市级示范商贸流通专业市场建设工程, 实施 100 个乡镇、社区商贸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加强各县区特色商业街、社区和重点乡镇商业中心的建设, 积极申建国家农产品现代流通示范城市和农产品冷链示范工程。加快日用品、农产品、小商品、粮油、建材、石材、汽车、旧货等市场建设和转型升级改造, 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交流等综合服务功能。(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 打造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结合“便利消费进社区, 便民服务进家庭”为主题的“双进工程”, 积极打造 1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 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鼓励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到社区设立中小超市、便利店、平价生鲜直销店(点)、餐饮店等便民生活服务网点。加强乡村商贸网点建设, 推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转型升级, 打造农家店升级版, 形成以县城为重点、乡镇为骨干、村级为基础的农村消费品零售网络, 全面提升农村商贸流通业整体水平, 不断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构建便利和快捷的新型社会服务体系。(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大力培育商贸流通市场主体

(九) 加大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培育限额以下商贸流通企业升限入统, 大力引进一批限额以上商贸流通法人企业, 每年培育和引进限额以上企业 40 家以上。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众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的中小企业, 提高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零售额在销售额中的比重和贡献率, 打造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商贸龙头企业。以全省乃至全国市场为目标, 到 2017 年, 全市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达 10 家左右, 5 亿元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 3 家左右, 力争 10 亿元以上的商贸流通企业达 2 家以上, 商贸流通企业纳税额占全市税收总额五分之一以上。(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 增强商贸流通企业功能, 培育一批现代化批发和零售企业。鼓励我市工业企业产销分离, 设立独立法人的贸易公司;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外开拓市场, 鼓励企业赴境内外参展和促销, 扩大市场份额; 鼓励企业创新经营管理模式, 加快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由摊位制向公司制转变。支持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跨行业开展经营, 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产业; 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支持和鼓励本土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 培育和引进一批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商贸总部企业, 吸引国内外大型商贸企业集团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安顺, 将我市打造成为黔中经济区商贸总部孵化中心。(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 加强特色品牌建设, 促进小微商贸企业发展。进一步发展品牌战略, 强化企业品牌意识、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 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培育我市名牌商贸

流通企业，帮助和引导企业做好商标注册、标准制定、管理与质量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基础工作。推动建立品牌消费聚集区，扩大品牌消费，深入推进我市知名品牌和地方民族特色商品进商场超市、进宾馆酒店、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机场车站和进旅游景区的“五进”活动。充分发挥商贸业吸纳就业的优势，健全扶持商贸企业发展工作机制，落实“3 个 15 万元”等扶持政策，进一步放宽内外资企业登记条件，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依法保护本市企业商誉，打击恶意造谣中伤、商业敲诈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支持政策

（十二）保障流通业发展用地需求。按照省政府制定的鼓励类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对我市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重点支持。对列入规划的重点大型物流基地、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零售卖场等商业设施，在供地上给予优先安排。保障必要的流通业用地，优先保障农产品市场和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供应流通业用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流通业，支持农村群众依法以农用地、农村宅基地等作抵押，合股兴办流通企业。在大型物流基地内设立的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企业，其新增建设用地按仓储（工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当地标准下限征收。企业以原划拨土地为条件引进资金和设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按规定补交最低标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作价出资。企业经批准以原划拨土地自行改造为物流配送中心，且未涉及产权变更、转让或出租的，免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企业经批准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易地改造，新建物流配送中心时，原土地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出让，所得出让金返还企业用于抵缴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应缴的土地出让金（超出部分不返还）。国有流通企业改组前资不抵债的，可将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后，作价进入企业总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冲抵企业债务。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包括实行公司制改造、发起组建股份公司、改组为全体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等）引起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办理土地使用权处置手续后不作为土地使用权交易处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加强规划引导。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乡镇（小城镇）建设规划的商业网点，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其建设需求，做好与商业网点规划的相互衔接。进一步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要求，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其中：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公益性流通设施、农产品和农村流通体系、城乡统筹商贸网络，现代物流、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培育和推进。对我市境内年度营业额达到 5 亿元以上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百货零售行业

的独立法人企业，三年内根据其对地方财政的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2:8 比例承担。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对陆路物流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物流量达到相应额度的，按运输货物量给予相应奖励。以上奖励和支持的具体额度和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大力支持开展商圈融资，提供重点信贷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提高担保比重，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积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商贸流通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与商贸流通企业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

（十六）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加大规费减免力度。重点市场和公益性商贸流通项目，各种规费按“收支两条线”原则先征后返，用于配套设施建设。认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要求，解决好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水、用电与工业同价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分类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完善公路收费等政策，坚决取缔各种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流通费用，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力度，提高流通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比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培育引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和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牵头单位负总责，责任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联动推进协调机制，共同抓好商贸流通业和消费促进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国家商务部等国务院五部委《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7 号令）的执行力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交易，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群众放心消费、安全消费。推进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深化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引导诚信经营。建立涵盖全市的商品市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猪肉、成品油、食糖、食盐、蔬菜、鸡蛋等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应急机制，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

（下转第 37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深化改革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陆开放、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加快建设开放平台和载体,吸引和集聚国内外先进要素,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迅速做大开放型经济总量,大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经过几年的连续努力,全市对外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在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中作用明显增强,一些开放平台和载体建设取得突破,开放型经济体系更加完善,与境内外一些地区的交流合作更加密切,全市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产业转移的承载力和吸引力不断增强。开放型经济对拉动经济增长、扩大投资、促进就业、服务民生等的贡献度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充满活力、内外并举、协调互动、互利共赢的开放型经济新体系。到2017

年,进出口总额达 1 亿美元以上,其中 2014 年完成 5000 万美元,2015 年完成 7000 万美元,2016 年完成 9000 万美元,2017 年完成 1 亿美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1.6 亿美元以上,其中 2014 年完成 1 亿美元,2015 年完成 1.15 亿美元,2016 年完成 1.35 亿美元,2017 年完成 1.6 亿美元以上。服务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实现零的突破;一些开放平台和载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到 2017 年建成二至三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力争贵阳海关、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我市设立办事机构,建成公用型保税仓库,深入推进黄铺物流园口岸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黄铺物流园指挥部等)

二、开放平台和载体

(三)大力推进开发区建设。积极支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力争 2017 年申报成功。指导、协助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编制申报经济开发区资料,支持全市各产业园区积极申报省级经济开发区,力争 2017 年前申报成功。加大各经济开发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支持我市经济开发区进入省“千亿级、五百亿级”开发区培育对象,力争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千亿级”开发区,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进入“五百亿级”开发区培育工程,促进各经济开发区做大做强。按时完成全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招商引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四规划一评价”和“四至”范围核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四)推进口岸申报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支持,力争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建设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办事机构;2015 年底前启动公共保税仓库规划建设,待条件成熟后申报保税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等;依托黄果树机场做好黄铺口岸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口岸整体规划、地理位置平面图、开放范围等有关资料,启动口岸基本建设、检查检验场地和办公、生活设施的建设规划工作,完成投资预算、资金来源和意见征求等相关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铺物流园指挥部、黄果树机场管理公司等)

(五)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外贸强县强园工程,引导县区和园区外贸发展壮大,到 2017 年,全市建成 1 个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西秀区、平坝县、镇宁自治县各建成 1 个省级外贸基地;关岭自治县建成 1 个农产品外贸基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民用航空产业国家级外贸基地。加快建立县域外贸服务机构,完善体制机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进一步优化出口结构,创建外贸出口品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六)推进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组织举办各类投资促进活动。充分利用国内、境外各类经贸交流活动宣传推介安顺,吸引外商到安顺投资。以港澳台为主,提升东盟、加强日韩、拓展欧美,重点开展专业招商和小分队招商,提高引进外资针对性。以“安新生态产业园”和“安顺·青岛产业园”为重点,加强与新加坡和青岛等地的合作,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开放平台。继续推动我市与法国吉隆特省梅多克地区和韩国宝城郡

友好城市的创建,各县区根据各地产业特点,积极联系与省外、境外城市创建友好合作城市。认真组织参加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等开放展示平台,重点将我市“黄果树瀑布节”、“国际攀岩暨亚鲁王旅游节”打造成全省重要活动品牌,通过经贸、文化、体育、宣传等内容与旅游的有机结合,整合部门资源,进一步完善促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平台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外事侨务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七)创新区域经济开放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对台和港澳经贸合作,深化与新加坡在经贸、旅游、文化等领域合作交流,加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深入推进“安顺·青岛产业园”建设,在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强力推进与贵阳经济一体化发展,加强同周边地区的互利合作,建立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与协作体系,形成区域合作发展新格局。加强与泛珠三角区、成渝经济区、长三角区及东盟等区域的合作,积极创造承接先进生产力的条件,围绕项目协作和项目延伸,扩大我市区域性开放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外事侨务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三、培育扶持外经贸企业加快发展

(八)大力培育外经贸主体。力争到 2017 年,全市进出口企业达到 1000 家,逐步建立完善 2 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有一家从事外经业务的企业和一家从事对外服务贸易的企业;有 2 至 3 家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贸企业和 10 家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企业。实施“利用外资倍增”计划,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和重大项目入驻安顺,力争每年引进 1 个龙头项目,跟进吸引中小配套企业;每年引进 5 家投资总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4 年内新增 20 家外资企业,到 2017 年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达到 30 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1.6 亿美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九)进一步优化全市外贸结构。发展符合我市特点的内陆型加工贸易,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发展,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与加工贸易有关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我市外贸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资源性出口产品由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支持我市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出口。鼓励企业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及资源类大宗商品进口,加速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不断提升经济外向度。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快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培育申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继而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十)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搭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有效平台,在境外建立商品展示中心和营销中心,鼓励企业参与跨国采购,努力改变我市进出口贸易过于集中在少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局面,争取在新开拓的市场建立销售网络和渠道,力争到 2017 年与我市有经贸往来的国家和地区比 2013 年新增 5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十一)突出抓好产业集群招商。重点围绕“5 个 100 工程”、“五张名片”、“四个一体化”和“大数据”等产业和领域编制招商项目,每年外商投资项目库收录项目新增 50 个以上,重点包装精品路演项目 15 个。制订产业招商路线图和专项行动方案,开展产业链、集群式招商,全方位宣传、推介安顺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等)

(十二)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围绕新加坡、港澳台等重点地区组建专业招商团队,以专业招商、集群式招商、专题性推介和小分队招商为主,充分利用专业招商咨询机构、中介机构和各类商协会在信息、客源和渠道方面的优势,提升招商项目包装、推介和对接水平。扶持和服务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以商招商推动现有投资者增资、引资,形成二次招商效应。鼓励境内外大型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等)

(十三)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建立产业承接运作机制,构建产业承接平台,增强我市产业承接能力。科学合理布局承接产业转移区域,大力引进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承接泛珠三角区、成渝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等区域的产业转移,发展符合我市特点的装备制造、高新技术、内陆型加工贸易、能源资源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十四)加强外贸、外资、外经“三外”联动发展。推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联动,外贸与外资联动、外经与外贸联动、出口与进口联动。每年引进出口型项目 5 个以上,推动引资与扩大外贸出口相互融合,加强外经与外贸企业对接,鼓励和引导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承揽工程和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四、全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新机制

(十五)建立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先行先试区。以市直管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先行先试区,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和模式,参照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模式,内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立项、合同、章程在线受理、审批或备案。建立“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推进投资便利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十六)深化重点领域开放。抢抓新一轮国际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与转移机遇,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资源深加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扩大农业领域开放,以引进资金、先进种植和养殖技术、先进生产和经营方式、市场网络等为重点,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鼓励外资进入、投资控股和经营国有企业上下游产业延伸、关联性扩展的项目,支持外资投向交通、电力、水利、旧城改造、给排水、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

(十七)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协调机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协调机制,加大新

加坡、台湾、香港等经贸活动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开展以商招商,提高项目成功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

(十八)搭建银企对接互动平台。举办外经贸企业与我市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会,做好重点招商引资落地项目、成长型外经贸企业的推荐工作,协调解决资金供需矛盾。积极推动我市外经贸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组建安顺市进出口担保公司,建立进出口信用担保机制,拓展进出口信用担保等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市国资公司、安顺投资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五、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市级招商引资经费用于支持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与省级发展资金配套使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设立相应的发展资金,与市级配套使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商务领域的投入,加大对全市开放型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为产业园区建设、外贸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和改进对外来投资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对进出口企业的贷款增速和新增贷款额。(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二十)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定期对投资额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重点培育建设的开发区、省级外贸基地等进行评估,建立开放型经济重大项目库。凡纳入开放型经济重大项目库的项目,在财政、税收、土地、金融、规划、建设、基础设施等政策上给予倾斜和支持,优先保证入库项目的建设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二十一)加快开放型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开放型经济人才培养工程,多渠道、分层次培养、引进、选拔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强对本市各级干部特别是对经济部门干部和重点企业高管进行开放型经济发展知识培训,重视开放工作体系和队伍力量的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大力选拔具有战略思维、熟悉开放型经济的干部。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4〕11 号)第(二十六)条“在有条件的地方要组建独立的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精神,按照先挂牌办公,再组建机构的程序,积极在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独立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其余县区待条件成熟后逐步组建。(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工业、农业、旅游业等重点行业专项对外开放计划,建立“走出去”战略合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开放型经济发展问题。把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各县区开放型经济主要发展指标(外贸进出口总额、外资实际到位资金)纳入增比进位考核体系,市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市政府常务会每半年听取一次工作情况汇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旅游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经济开发区等)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4〕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工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工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改革的意见》（黔府发〔2014〕28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工商登记制度便利化，实行先照后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更多市场主体，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精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除列入《贵州省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的13类市场主体外，设立其他市场主体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在办理营业执照时无需提交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实行市场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分离登记制度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凭营业执照即可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凭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改革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方式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不需在营业执照上载明，通过市场主体的章程、协议、申请书确定。市场主体提出需在营业执照上载明具体经营范围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予以载明。（牵头单

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要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加快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充分运用信息公示、社会监督等手段，推动市场主体诚信自律、部门联动监管和社会协同共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贵州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企业年度报告及有关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贵州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但是，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4〕127号）要求，集中通过贵州省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市场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建立健全“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人行安顺中支；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构建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工商部门每旬应将本旬本部门设立、经营范围变更的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依托网络进行公示，实现实时共用和反馈，供相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提高行政效率。公示的基础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行业代码，市场主体的章程、协议、申请书确定的经营范围。各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公示的基础信息，对涉及本部门（单位）许可审批事项和业务，依法开展工作。市工商局公示基础信息的网站为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asgs.gov.cn/>），县级工商部门公示基础信息的网站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

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应在基础信息公示网站上对涉及本部门许可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进行认领并实施监管，督促市场主体及时申办许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对市场主体经营范围中有需办理许可审批事项的，应提示市场主体申办行政许可，市场主体应当在领照后及时向前置许可（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并将决定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确不具备许可条件不能颁发许可的，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要求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到工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不予许可书面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市场主体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前置许可（审批）部门未反馈信息的“先照后证”市场主体，由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通过注册登记对市场主体的相关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审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放管并重、宽进严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位、失位、错位。对需要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谁许可（审批）、谁负责监管”的原则，明确和落实工商部门和许可（审批）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对无需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管。对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许可（审批）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应获许可（审批）但未获许可（审批）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许可（审批）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有关许可（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

八、发挥社会组织监督自律作用

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进行专业调解。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能力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积极培育、鼓励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企业资信信息。（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有关许可（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

九、强化“先照后证”改革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先照后证”改革工作议事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解决“先照后证”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和信息共享，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形成职责明确、权责一致、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市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先照后证”改革的意义和各部门审批事项监管的职责、措施，鼓励、引导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促进监管工作深入推进，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

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顺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4〕33号)、《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4〕13号)精神，组建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建制。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省、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下放的职责

1、县、乡两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4、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5、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卫生设计审查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6、医疗用毒性药品科研教学使用批准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7、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批准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8、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类)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9、县级护士执业注册许可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 10、下放由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下放的其他事项。

(三)调整、整合的职责

1、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将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措施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加强的职责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卫生、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执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和实施全市防治艾滋病规划和措施。

(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

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无偿献血工作。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七)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增补目录,促进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

(八)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负责拟订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好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计划生育的统计、数据分析、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编报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监管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三)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制定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十五)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等地及对口支援城市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贯彻实施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市无偿献血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干部保健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承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15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建议提案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规划信息科(目标管理科)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承担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大型医用装备配置;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拟订卫生和计生项目建设规划;负责卫生和计生项目申报、实施及管理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年度综合、专项责任目标;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指导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协调落实和督查督办“一票否决”制。

(三)法规监督科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法律法规及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性标准的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承担对卫生计生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医患纠纷等信访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及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事教育宣传科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交流合作、因公出国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各类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党建工作;拟订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师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岗位培训工作;承担全市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财务科

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及纳入机关统一财务管理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医药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监督卫生和计生项目申报、实施及管理工作。

(六)体制改革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

立医院改革工作。

(七)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各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指导并组织开展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协调。

(八)疾病预防控制科(食品安全监测评估科)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按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承担艾滋病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

(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创卫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和开展除害防病活动;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的业务工作;负责社会卫生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医政医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无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药事及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制度,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物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级增补目录,承担基本药物制度的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承担全市无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十一)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基层卫生科)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承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

(十二)妇幼健康服务科(出生缺陷干预科)

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药具和节育技术推广使用的规章,依法规范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三)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

研究提出全市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拟订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

拟订全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五)中医药管理科

组织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规划;承担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医医疗机构、人员、中医技术准入制度;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指导中医药临床教学、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协调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基础研究及临床运用研究,指导中医药和民族医药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推广工作。

四、人员编制

核定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县级纪检监察员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21 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6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安顺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四)原安顺市卫生局、安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的事业单位整体划转新组建的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 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工作部门：

《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

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 运行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快解决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2〕第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39号）等精神及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创新，将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房源供应，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切实解决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城镇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实现住有所居、居有所乐。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 政府组织，社会参与。进一步提高认识，开拓创新，结合实际，积极调整保障性住房供应结构。加大政府政策引导力度，采取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积极性。

(二)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工业化、城镇化推进有机结合，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科学制定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有计划、分步骤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三) 实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筹使用中央、省的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按规定提取的建设资金，提高土地、资金使用效率；统一分配、统一管理，实行租售并举、租补分离，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三条 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并轨后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按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建设计划、资金规模、建设程序按公共租赁住房现有渠道上报审批。按照高效便捷的原则，建立部门会审、并联审批长效机制，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列入年度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达的批复文件视为已立项，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涉及国土、规划、环保、住建等部门的项目前期手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优先予以办理。

第四条 创新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作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建设、管理、运营公共租赁住房，采取融资、合资、独资及政府回购等方式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对参建项目视情况分别给予土地支持、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等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在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鼓励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住房困难职工较多、有空闲土地的企业及乡镇学校、卫生院、计生站等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统筹安排、集约用地的原则，采取集中建设和配建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社会力量参建公共租赁住房，参建方取得划拨土地或利用原有土地并筹集配套资金的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建方仅有土地或筹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可以按协议以提供土地或出资共建的方式参与建设。

以社会力量作为实施主体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进行统筹，履行相关程序和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后可办理共有产权手续，但不得用于抵押贷款，在住房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可独立管理。以社会力量作为非实施主体参建的项目，纳入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进行统筹，在住房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可独立管理，并按参建协议享有相应比例的共有产权，参与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获取投资收益；也可按约定分割相应比例房屋，办理共有产权手续，但不得用于抵押贷款。

第五条 新建商品房项目，必须按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5%~10%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具

体比例由各县（区）视项目情况确定。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与商品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同步交付使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上级资金支持,建成后无偿提供给政府产权归政府所有,由政府统筹分配。

第六条 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除新建外,可通过购买、改造、在市场上长期租赁住房等方式筹集房源,提供给保障对象。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计划单列,优先供应。一般实行划拨供应,也可采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依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严禁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的依法从严处理。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商品房项目,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与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协议,明确配建方式、面积、套数、套型控制、开工竣工时间及建成后的移交事项。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配建经营性公共设施,配建的经营性公共设施用地应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准日期的市场价格全额补交土地价款,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建经营性部分租售收入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或弥补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支出。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原用于廉租住房建设来源渠道的资金,整合用于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含续建廉租住房项目)和租赁补贴发放。主要包括:

- (一) 市、县(区)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 土地出让总收入按 3%比例计提的资金;
- (三)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管理费和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资金;
- (四) 公共租赁住房和配建的商业用房租售收入;
- (五) 保障性住房出售满 5 年后办理全产权手续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六) 其他资金。

第三章 保障条件和分配管理

第九条 保障方式。通过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配售两种方式实施保障。

第十条 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是指在市场租赁住房(含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辖区内城镇居民或农民户口;
- (二) 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三) 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1.5 倍;
- (四) 家庭无商业铺面、价格高于 15 万元的非营运车辆、50 万元以上存款和有价债

券。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是指城镇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且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务工人员。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申请地辖区内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二) 为几类人员之一：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平均最低工资 2 倍以下的辖区内城镇居民；2. 辖区内新就业职工；3. 在城镇有稳定收入并居住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4. 市政工程被拆迁户；5. 重点工程实施中土地被征收的失地农民；6. 移民工程中进入城镇居住的移民；7. 环卫工人、乡镇教师、计生人员、卫生人员；8. 遭受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或家庭失去劳动能力等社会救助对象。

(三) 政府投资运营面向社会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无商业铺面、价格高于 15 万元的非营运车辆、50 万元以上存款和有价债券。

多人口、代际关系超过三代的家庭，可按自然家庭分解，每个自然家庭可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婚后因无住房而无独立户口的自然家庭，可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到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半年内必须办理自然家庭独立户口并入住，否则按商品房市场价出售或收取租金。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程序上做到“三审两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政府投资运营面向社会公开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采取主管部门发布公告、明确分配方案的方式办理，逐步推行网上或服务窗口申请、管理部门视房源情况安排的长效管理机制。

社会单位投资经营、分配对象为单位职工的公共租赁住房，由社会单位按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条件和程序要求封闭运行，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将房源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纳入统一管理。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确定轮候对象并进行分配。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租、骗购公共租赁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纠正。骗租、骗购当事人 5 年内不得再次购买或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税务、金融、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及街道、社区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的家庭人口、住房、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监测。保障对象因经济收入提高超出保障收入线或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腾退者，配售的必须按同地段、同品质商品房价格补足差价后方可办理产权手续，配租的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

体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定期调整，并对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未分配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统一以“公共租赁住房”的名称分配，实行统筹安排、租售并举。即按照“可租可售、租购自愿、共有产权”的原则进行配售，按照“市场租金、梯度保障”对不同困难程度的承租人实行差别化补贴的原则进行配租，保障范围覆盖到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

乡镇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禁止出售；中、高等院校教师公共租赁住房与教学区分离不影响教学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出售；工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出售给用工单位。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售价格，视项目建设和分配对象情况参照廉租住房的定价原则确定。

政府投资运营面向社会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价格，按不高于成本价、不低于成本价 80% 的标准，由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管理部门共同测算，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

以社会力量建设、面向特定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价格，由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商价格管理部门按综合成本价进行测算，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此类项目保障对象属低保家庭的，可申请价格下浮，但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的 80%。

综合成本价的确定应包括：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征用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

(二) 项目规划、工程勘察及建筑设计、施工通水、通电、道路及平整场地等前期工程费；

(三) 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房屋主体部分的土建（含桩基）工程费、水暖电气安装工程费及附属设施、设备工程费；

(四) 在小区用地规划红线以内，与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及按政府批准的小区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五) 贷款利息，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为住房建设筹措资金所发生的银行利息计算；

(六) 委托代建费。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运营、面向社会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购买人付清房款后，可拥有共有产权，即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注明“保障性住房”和“有限产权”字样。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居住满 5 年仍符合保障条件、需办理全产权手续的，须补足成本价差和相关税费，补交土地出让收益。土地出让收益按保障性住房的相关规定测算，由国土和财政部门委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社会单位参建并取得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对象必须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条件。出售价格由同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商价格管理部门，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定价原

则和社会单位提供的成本依据进行测算，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

第十七条 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的 70%。租赁补贴由管理部门直接打入房屋租金专户。租赁补贴不得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发放。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家庭租住非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享受相应额度的租赁补贴，当其经济、住房条件改善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时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八条 保障对象有住房公积金和存量补贴的，可使用公积金和存量补贴余额冲抵购房金或租金，由资金管理部门打入售房或房屋租金专户，保障对象不能直接提取现金。

第十九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实行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费由房屋使用人按当地物价部门确定的标准交纳，其标准不高于本地普通商品房物业服务费的平均水平。对于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部门可从租金收入提取的管理费中支取部分补充物业服务费，同时从租金收入中按 5%~8% 的比例提取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土地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住房保障部门收取的公共租赁住房购房款，除预留 5% 作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3% 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费，2% 作为住房保障工作经费外，余额必须全部存入住房保障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工作的牵头部门为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农垦）、林业、民政、审计、监察、地税、工商、金融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建立起相互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的具体程序和操作要求，分别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在本细则框架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市本级和两城区应执行统一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出台的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安顺市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支持安顺加快经济发展的措施》（黔工商党〔2012〕66号），大力推进我市商标战略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安顺经济加快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商标战略，增强全社会品牌意识，营造重视商标的良好氛围，建立体系完善、运行高效的商标培育、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机制，提升市场主体注册、运用管理商标的能力，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到2020年底，我市有效注册商标总数达到4000件以上；贵州省著名商标达到95件，力争达到11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达到8件，力争达到10件；培育驰名商标2件，力争达到3件。

二、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培育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主导产业和产品，重点打造四个品牌。

（一）做大做强特色品牌。依托我市现有特色产业和品牌企业优势，重点发展和提升我市白酒、金刺梨、蜡染、茶叶等特色产品以及旅游、民用航空及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商标品牌。

（二）扶持拓展农产品品牌。引导和鼓励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特色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

（三）打造民族文化品牌。依托安顺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特色文化品

牌、著名自然景观名称等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民族文化商标品牌。

(四) 发展壮大服务业品牌。鼓励服务业企业注册、运用服务商标，创服务品牌，以服务商标品牌为纽带，积极推进服务业的集团化、网络化和品牌化经营。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企业及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体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介宣传商标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以及商标作为一种无形资产、信誉载体，所带给企业的经济附加值，以提升市场主体商标发展意识。二是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商标注册知识讲座、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和案例评析、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商标运用经验推广等一系列培训指导活动，增强企业品牌意识。

(二) 建立政策激励机制

1. 加大实施商标战略资金的支持力度。参照《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贵州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的通知》(黔知〔2010〕47号)，从2014年起，市政府对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贵州省著名商标的商标所有权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含港、澳、台地区)，按照《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黔财企〔2010〕87号)给予补助。奖励及专项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列支，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商局制定。

推进我市商标战略宣传，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培育。商标防护体系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两级分别纳入预算。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配套奖励、补贴政策。

2. 完善扶持优惠政策。对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市场主体在有关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一是优先帮助申请国家各类政策性资金;二是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流转的注册商标权开展质押贷款业务，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三是在技术改造和引进、科研立项、项目审批、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帮助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政策性资金;四是对我市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参加各种展会、进行媒体和户外广告宣传，有关部门和相关媒体要优先安排，重点支持。

(三) 健全商标培育体系

进一步健全驰名商标、贵州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的梯度培育体系，优化服务，加强指导，做好培育扶持工作。

(四) 落实对口扶持责任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本行业内确定1-5家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商标发展战略扶持对象进行定向辅导，以推动企业品牌的提升和保护。

2.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确定实施商标战略具体目标，提出五年内具体发展目标数量，并进行重点扶持推动。

（五）完善商标保护机制，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 建立完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源头打击机制。按照“疏堵结合、惩防并举”的原则，注重源头治理。深化商标专用权保护，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2.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各项协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提高商标保护的行政执法效能；加强行政、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涉嫌商标犯罪案件向司法机关移送工作力度，严厉惩处商标违法犯罪行为。

3. 建立完善企业维权机制。推动企业提高商标管理和保护水平，增强企业维权意识和解决商标纠纷的能力，指导企业建立商标纠纷应对机制和预警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顺中支、安顺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安顺市实施商标发展战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商局，具体负责我市实施商标战略的日常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共同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将实施商标战略工作列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对各级政府实施商标发展情况进行目标考核，促进商标战略的实施。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实施商标战略的领导，统筹规划本地区实施商标战略工作，研究制定推进实施商标战略的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商标战略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商标主管部门职责，切实担负起推进实施商标战略的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深入推进实施商标战略，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安顺市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大会和全市加快造林绿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会精神，进一步创新森林防火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构建规范化、标准化森林防火防控体系，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真正实现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在认真总结普定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市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式，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火的重要意义

我市地处长江水系乌江流域和珠江水系北盘江流域分水岭地带，山地、丘陵占国土面积的87%，林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54.1%，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发育强烈地区，是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生态环境独特，生态区位重要。

改革开放特别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林业的各项方针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加快林业发展的有效措施，通过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珠江防护林等林业重点工程的实施，森林资源快速增长，林内可燃物富集。全

市现有 584 万亩森林需要加强保护，有近 105 万亩宜林地和石漠化山地需要造林绿化，63 万亩 25°以上坡耕地需要退耕还林，且剩下的这些荒山和石漠化山地大多山高坡陡、地表崎岖破碎、土壤瘠薄，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植被遭受严重破坏，生态很难恢复；加之冬春干旱，人类活动频繁，烧荒烧坡，上坟祭祀燃烧香蜡纸烛等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火明显增多，群众防火意识不强等诸多因素，导致火灾隐患加大，防火形势非常严峻。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对推进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保住青山绿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方针；以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综合能力为目标；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村级组织森林防火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和完善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构建科学有效森林防火防控体系，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真正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财产的危害，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原则。坚持把保障林区广大人民群众和扑救火灾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要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不得动员老、弱、病、残、儿童、妇女上山打火；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坚决杜绝盲目蛮干和人员伤亡。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并举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常识，增强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完善森林防火规章制度，落实火源管理，严防火源进山，努力构建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防控体系。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原则。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通力协作、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森林防火齐抓共管机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是森林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进一步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上面有人抓、中间有人管、基层有人干的网络化管理格局。

坚持立足实际，稳步推进原则。根据不同县情、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科学制定方案和措施，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成熟一个落实一个，对难度大、困难多的村寨，要做好宣传动员，直到群众乐意接受，实现“村为主”全覆盖。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出原则。针对各区域的特点，重点抓好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国道省道两侧、高速公路铁路沿线

可视范围、城镇规划区、油库、石油（天然气）管道等辖区森林防火工作。

三、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式的内涵

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式，是村民自治法的具体体现，是村民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自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村民会议决议，将森林资源的保护、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处置等以村规民约形式予以规定，明确村民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村民行为。是村民委员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机制，是村民委员会引导村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充分发挥了村级组织在森林防火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能在第一时间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真正实现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有效保护人民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

四、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

（一）目标要求

从今年起，用 5 年时间，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模式，力争到 2018 年实现全覆盖，使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全面加强，扑救能力有效提高，确保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7‰。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今年，将在全市市、县区、乡（镇）三级按照“1·1·2”任务推进森林防火“村为主”示范村建设，即市级分别在各县区建 1 个（共建 9 个）、县级分别在各乡（镇）建 1 个、各乡（镇）级自建 2 个示范村。市、县各工作部门结合“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帮扶工作，优先在帮扶村推广试点。

（二）方法步骤

1、组织机构。设立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主任为副组长，其他村委委员、村小组长、护林员、种植大户、当地中小学校长、关爱自然自愿者等为成员的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具体抓好本村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2、制度建设。召开村（居）民小组会、代表会或群众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自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村民会议讨论修订《森林资源管护村规民约》、《森林防火村规民约》、《护林员管理制度》等，将森林资源的保护、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处置等以村规民约形式，明确村民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村民行为。

3、落实责任。各县、区（管委会）必须明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包保一个乡镇（办事处），各乡镇（办事处）领导必须包保一个试点村（居委会），试点村由村委与各农户（单位、承包户）签订山头森林防火包保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设立常年禁火区。对重点区域设立常年禁火区，由各级政府领导逐级实行责任包保。重点区域范围包括各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国道省道两侧、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城镇建成区、油库、石油（天然气）管道等。

5、大力开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活动。深入开展“绿色清明、文明祭祀”活动，通过发放鲜花、树苗、花种及森林防火宣传材料，全面普及广大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扑救等基本常识，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森林防火工作中来。

6、强化牧地管理。对重点森林防火区内放牛（羊）牧地，由乡（镇）汇同村统一协调，科学合理规划，重新调整放牧地区域，既要保障牧区群众利益，又要保护现有森林资源，严防烧山放牧。

7、物资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开展森林防火“村为主”的必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备齐备足相应防火物资，对实施森林防火“村为主”的村（居委会），每村配备二号工具 20 把，砍刀 20 把，手电 10 只，防火服 20 套，风力灭火机 5 台，办公场所一间 20 平方米。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市级成立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任组长，副指挥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职责，切实抓好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森林防火工作的主体责任人；森林防火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要按照到 2018 年实现森林防火“村为主”管理全覆盖的目标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间表。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沿线、风景名胜区、城市和国有林场周边等村（寨）是工作重点，要优先推进实施。

（三）搞好宣传发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对森林防火“村为主”工作的宣传，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倡导全社会关爱自然、爱护森林的良好风尚，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森林防火的工作中来，为推动全市森林防火“村为主”营造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加强森林火灾的统计上报，年终将森林防火情况报同级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干部提拔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工作重视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推诿扯皮，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和部门，将给予通报，造成重大森林资源损失的，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五）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森林防火各成员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强大合力，做到既分工负责，又协调一致，保证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须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专门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信息报送和工作联系，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本季度工作小结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冷劲松，联系电话：0853-3528119；邮箱：asslfhb3528119@qq.com。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4〕8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

安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确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主要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黔府发〔2013〕2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黔府发〔2013〕2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14〕88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安府发〔201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系统综合、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由市水

利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主要责任人，相关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主要目标包括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市集中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 5 个指标（详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分解表的通知》安府办函〔2013〕63 号）。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主要内容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制度建设情况，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水资源节约管理保护相应管理和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考核期起始年 2 月底前报送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牵头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年度考核目标。考核期内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市水利局备案。

第七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 2 至 5 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开展考核期间的 2 月底前将本地区考核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数据完成情况报送市水利局，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年度考核时，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和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县（区）进行随机抽查，结合水资源监测管理系统监测数据，提出考核评分和考核等次意见，形成年度考核报告。期末考核时，考核工作组进行全面检查，结合监测数据提出考核评分和考核等次意见，形成期末考核报告。

第八条 市水利局在每年 6 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期末考核等次评为优秀的县（区），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人，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对年度或期末考核不合格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考核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考核结果公告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污水净化入口审批，暂停该县（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需要进行问责的，按程序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有瞒报、谎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市水利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开展对所辖行政区域的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7 页）

（十九）加强商务行政机构建设和人才建设。健全市级商务机构，解决人员紧缺现状。县区要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解决商务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商贸流通领域在增加商贸流通业就业人数的同时，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平台，分层次、分批次、多角度对商务系统人员进行培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进和培养商务企业管理、策划、营销、物流、家政、厨师、餐厅服务等人才，重点加大对策划创意、物流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积极做好新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以及限下转限上企业入统工作，强化商贸流通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立健全限额以上企业财务管理、财务核算与统计台帐制度，规范限额以下企业财务核算工作。大力普及商贸流通统计基础知识，积极培训商贸流通企业统计人员，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规模与结构状况。（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对商贸流通业和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分解细化工作，明确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人。加大对商贸流通业和消费促进工作的督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督查督办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5 号

林龙生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地震局局长；

白阳霞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宗教事务执法支队支队长；

范小松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社会救助局（社会捐助办公室）局长（主任）；

范荣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执法支队支队长；

赵慧莉同志正式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白世友同志正式任安顺市蔬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振东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恒建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

胡涌泉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安西罐区管理处处长；

黄君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安顺市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

张伟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贵州省安全生产抢险救援物资安顺市储备站、安顺市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主任；

谢光云同志正式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庞巍同志正式任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陈孟权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曹家洪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冯明友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总农艺师；

徐磊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龙丽娟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8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6 号

洪敏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丽萍同志正式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 2013 年 8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7 号

陈锋同志任安顺市司法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秦红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胡元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物价局（安顺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职务；

龙生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唐闽黔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开银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兴建同志不再担任紫云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8 号

吴灵同志挂任安顺市体育局副局长。

挂职期 1 年，从 2014 年 10 月开始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下转第 40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月-12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 黔府发〔2014〕3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黔府发〔2014〕3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4〕40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型 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 黔府办发〔2014〕4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4〕43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员退伍军人困难帮扶工作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4〕44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指导意见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4〕4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部门办事公开办法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4〕4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4〕4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
- 黔府办发〔2014〕49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11月-12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府发〔2014〕1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发〔2014〕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安府发〔2014〕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发〔2014〕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 安府发〔2014〕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改革的实施意见

- 安府发〔2014〕23号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的通知
- 安府发〔2014〕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观测落实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府办发〔2014〕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顺市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差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自然灾害应急广播电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7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安顺惠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安顺市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发〔2014〕81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
- 安府办发〔2014〕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深林防火“村为主”工作意见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8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4〕8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现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接第 38 页）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39 号

孟波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卫海桥同志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以上两位同志挂职时间 1 年，从 2014 年 11 月起开始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40 号

董斌同志挂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至 2015 年 9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41 号

马占方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李林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4）42 号

龙武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

11 月

1 日，郭伟谊出席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暨煤矿机械化采掘工作推进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及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秦锦根出席。

▲廖晓龙在北京出席北京安顺企业商会成立大会。

1 日至 3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

1 日至 11 日，周志龙在上海浦东干部培训学院学习。

2 日，梁朋主持安顺市干部教育“周末大讲堂”2014 年第十五期“扶贫攻坚与农业开发”专题讲座。

▲熊元会见中日残疾人联合会相关代表。

3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投资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王玉玲出席。

▲郭伟谊到龙宫风景名胜区与华龄集团座谈项目投资事宜。

▲熊元陪同国家统计局农村司调研组在安调研畜牧业发展事宜。

▲罗晓红到镇宁自治县募役乡开展扶贫帮困工作。

3 日至 4 日，孙宗子、熊元陪同青岛新闻采访团在安采访考察。

3 日至 8 日，秦锦根在上海参加 2014 年中国工业博览会。

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

▲曾永涛、赵贡桥、廖晓龙出席旧州“山里江南”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区项目规划方案汇报会。

▲熊元在安顺参加全省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

布置暨摸底调查培训会。

▲廖晓龙出席云峰景区建设工作推进会。

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厅长霍健康在安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融资、政府性债务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王玉玲参加。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议。

5 日至 16 日，梁朋在北京开展 APEC 会议期间安顺市信访维稳工作。

6 日，曾永涛、王玉玲参加省委组织部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组个别谈话；接受青岛新闻媒体采访。

▲廖晓龙先后到普定县和西秀区检查指导中职学校建设工作。

6 日至 7 日，曾永涛、陈好理、郭伟谊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在安开展“双服务”和工业“百千万”工程活动。

6 日至 8 日，赵贡桥到国家发改委对接汇报工作。

7 日，罗晓红在贵阳参加省政府冬春季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专题会。

7 日至 9 日，熊元陪同省林业厅副厅长向守都在关岭自治县调研造林绿化工作。

7 日至 11 日，王玉玲陪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研组在黔调研。

8 日，曾永涛、郭伟谊、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

9 日，曾永涛、廖晓龙到西秀区七眼桥镇调研全省第十届旅发大会筹备情况。

9 日至 11 日，秦锦根陪同中国银行总行总经理朱军一行在安考察并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帮扶捐赠活动。

10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孙宗子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参加安顺市2015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省级示范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论证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2014年全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暨第四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

▲郭伟谊到国电贵州公司对接安顺电厂三期建设相关事宜;在贵阳开展信访工作。

▲熊元到遵义参加全省新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现场会。

10日至11日,曾永涛、罗晓红陪同副省长何力在安调研卫生计生工作。

11日,曾永涛、赵贡桥参加在安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孙宗子、熊元、廖晓龙出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调整规范津补贴等事宜专题会,郭伟谊参加。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涉军群体信访维稳工作调研及困难群众慰问活动。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农业、扶贫工作。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2014年“两规”实施现场会。

12日,曾永涛主持研究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启动生产经营有关事宜;到西秀区岩腊乡、新场乡调研。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2014年“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寨行动计划现场观摩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工作专题会议;出席铁塔安顺分公司挂牌仪式;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贵飞云马汽车公司发展、市供水总公司改制、中光科技公司投资建设、西秀区农贸市场建设等事宜。

▲王玉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2014年全省第六批重大工程集中开工仪式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参加省依法行政考核组在安考核依法行政工作座谈会。

▲熊元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民政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12日至13日,孙宗子陪同重庆绿家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投资商,青岛投资商一行在安考察。

12日至17日,秦锦根在浙江青年汽车集团、众泰控股集团开展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13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市委常务会。

▲曾永涛、郭伟谊参加在安省十二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赵贡桥到普定县开展涉军群体工作。

▲陈好理陪同省国土厅朱立军厅长一行赴普定县调研万亩大坝耕地保护情况。

▲王玉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先照后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周志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省经济工作文稿起草组在安调研座谈会。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妇联主席罗宁在安调研。

14日,廖晓龙陪同国家旅游局红色旅游办公室主任王树茂在安考察。

14日至15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周志龙、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三届六次全会。

15日,郭伟谊陪同俄罗斯苏霍伊民机公司考察组在安考察。

15日至16日,罗晓红在北京参加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医院帮扶安顺市妇幼保健院签约仪式暨北京平谷模拟医院微创技术培训班开班典礼;与中科科研所座谈医学检验合作相关事宜。

16日,王玉玲在贵阳参加贵阳市与吉利集团M100甲醇汽车项目签约仪式。

▲周志龙陪同住建部检查组一行在安开展2014年度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情况专项检查。

17 日，曾永涛、廖晓龙参加云峰景区项目建设规划汇报会。

▲曾永涛主持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梁朋、孙宗子出席，廖晓龙列席。

▲赵贡桥、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陪同“侨商贵州行”侨商侨资企业代表团在安考察；到工业“百千万”工程联系点贵州顺健制药有限公司、长寿欣新药业发展有限公司调研。

17 日至 18 日，赵贡桥、梁朋陪同省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估组在安开展 2014 年度考核工作。

17 日至 23 日，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在迪拜参加“五大行业展”活动。

18 日，曾永涛调研城区污水处理厂。

▲赵贡桥与中核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座谈。

▲陈好理到镇宁自治县包保涉军群体信访问题。

▲王玉玲率队到普定县城关镇新堡村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帮扶项目推进情况督查工作。

▲孙宗子主持召开西秀产业园企业家座谈会。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精准扶贫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服务企业工作。

▲罗晓红到关岭自治县永宁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9 日，曾永涛、廖晓龙陪同副省长何力一行在安调研科技工作。

▲赵贡桥到省发改委汇报对接工作。

▲罗晓红陪同青岛农工党副主委宋修岐一行在安考察。

19 日至 20 日，秦锦根陪同浙江众泰控股集团总裁金浙勇一行在安考察。

19 日至 21 日，王玉玲到人行贵阳中支对接汇报工作；参加省交通运输厅“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工作动员大会。

▲孙宗子陪同青岛佐德国际有限公司在安考

察。

20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赵贡桥、熊元、罗晓红、秦锦根出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出席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孙宗子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赵贡桥、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出席。

▲陈好理陪同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周从启调研普定县万亩大坝保护情况。

▲梁朋在贵阳参加贵阳遵义安顺通信同城化工作小组会议、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专题会议。

20 日至 21 日，廖晓龙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暨安顺市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汇报和反馈会。

▲罗晓红陪同住建部督查组一行在安开展住房公积金加强和改进服务专项督查工作。

21 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到农发行贵州省分行、贵州银行、贵阳银行、省水投公司对接项目。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秦锦根到普定县调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建设情况。

22 日，廖晓龙到省政府参加高铁时代贵州旅游发展工作会议。

22 日至 23 日，熊元参加武警安顺支队欢送退伍老兵大会。

23 日，曾永涛调研百灵希尔顿酒店、万绿城酒店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全市 2014 年 11 月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罗晓红在北京参加首届中医科学大会。

11 月 2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4 年第 4 次市编委会议，赵贡桥出席。

▲赵贡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主持召开研究项目融资有关事宜专题会，王玉玲参加。

▲陈好理到平坝县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

联系服务活动。

▲梁朋、罗晓红到西秀区蔡官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孙宗子到镇宁自治县考察精细化工项目建设。

▲廖晓龙陪同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级督学邹联克在安顺职院新校区、市民中调研。

24 日至 25 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参加西秀区安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活动。

25 日，陈好理、周志龙参加市人大关于虹山湖公园及市委、市政府现办公区域周边保护有关事宜研讨会。

▲郭伟谊到贵阳白云区与华科铝业洽谈黄果树铝业相关事宜。

▲王玉玲在贵阳参加全省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会议。

▲孙宗子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工业、城镇、农业、旅游等项目建设等情况。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烟叶工作会议，参加养老服务业有关问题研究布置会。

▲廖晓龙到安顺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检查项目建设工作。

▲罗晓红出席全市 2015 年度第一次计生工作调度会；出席安顺市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审会议。

26 日，曾永涛参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与富士康郭台铭董事长会见；与熊元在关岭自治县参加全省县乡村造林绿化现场推进会。

▲赵贡桥到普定县开展工业“百千万”工程调研。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副省长慕德贵主持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会议。

▲郭伟谊到省经信委对接全省十大示范园区评选相关工作；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报有关工作。

▲梁朋陪同全国人大内司委立法调研组在安开展慈善事业立法调研。

▲罗晓红到普定县补郎乡、猫洞乡调研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

26 日至 28 日，王玉玲参加全省农村信用工

程推进大会。

27 日，曾永涛、梁朋参加省巡视组在安座谈会。

▲曾永涛、廖晓龙参加安顺市第四届全省“明礼知耻·崇德向善”道德模范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厅长朱立军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

▲郭伟谊在贵阳参加全省新医药大健康产业推介会动员部署工作会。

▲周志龙参加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赴安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陪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一行在安考察；到普定县检查全省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工作会议筹备情况。

27 日至 28 日，郭伟谊、熊元陪同中纪委驻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纪检组长李五四一行在安调研。

27 日至 30 日，赵贡桥在深圳市考察与华商联盟合作有关事宜。

28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议。

▲曾永涛参加安顺民兵植树造林打造“绿色长城”誓师动员大会。

▲曾永涛、郭伟谊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公务员招考领导小组会议。

▲周志龙带队开展 2014 年第四季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督查。

▲罗晓红参加 2014 年度全省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工作会议；陪同中科医疗检验所一行在安考察医疗服务资源。

▲秦锦根到普定县检查再生资源项目建设情况。

28 日至 30 日，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农业工作会议。

29 日，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出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督查组赴安顺督促工作汇报会。

▲周志龙到省委参加深化平安贵州建设会

议。

▲廖晓龙参加“清华大学·安顺学院”安顺市企业管理与创新研修班开班典礼。

29日至30日，王玉玲主持召开《存款保险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会。

30日，郭伟谊陪同副省长王江平在安开展煤矿安全督查检查工作。

▲罗晓红带队赴上海市考察学习卫生计生工作。

12月

1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王玉玲、周志龙、梁朋、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2014年全省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全市山体公园化绿地工作推进会。

▲郭伟谊到贵阳参加全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与深圳掌立科技公司投资商座谈，秦锦根参加。

▲王玉玲主持召开政府性存款管理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1日至3日，罗晓红带队到上海学习卫生计生有关工作。

2日，曾永涛、廖晓龙参加第十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会场项目规划汇报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委党校新老校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任务督查情况反馈会。

▲郭伟谊到省国电公司对接安电三期项目建设事宜。

▲周志龙到市人大参加学习宪法专题报告会。

▲孙宗子主持召开赴台湾、青岛招商引资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2日至4日，赵贡桥、梁朋、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班。

3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到西秀区顺健制药、普定县西秀制药调研。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暨商务投促

工作调度会，秦锦根参加。

▲周志龙到紫云自治县开展学习宣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孙宗子到平坝县主持召开第二次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督促协调会议。

3日至4日，廖晓龙到国家教育部汇报安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工作；在北京与中国联合航空公司商谈北京南苑至安顺航线有关事宜。

4日，曾永涛、陈好理、罗晓红出席全市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活动；到开发区国电南自项目、烟叶薄片项目、贵飞公司等企业开展“双服务”活动。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领导小组会议。

▲陈好理、王玉玲参加与中铁十八局、四川聚信发展股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座谈会。

▲周志龙到紫云自治县水塘镇、火花乡督查“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工作。

▲孙宗子陪同重庆绿家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划设计团队在安考察。

4日至7日，郭伟谊到广州、深圳开展华南片区新医药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活动。

5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梁朋出席市委常委会。

▲曾永涛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与贵州建工集团洽谈宁谷经龙宫至黄果树旅游公路项目，赵贡桥、王玉玲参加。

▲赵贡桥主持召开市总工会等13家单位经费、编制、项目等有关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到普定县调研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相关工作。

▲周志龙出席安顺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出席国务院安委办召开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黄果树地质生态科普馆6D影片主题研讨会。

▲罗晓红与贵州信邦公司考察组一行座谈；到普定县中医院调研。

6日，孙宗子陪同青岛中启集团胶州建设集

团公司总裁张启荣一行在安考察。

▲廖晓龙陪同科技部农村司副司长郭志伟考察安顺绿色生态畜禽农业科技园区。

6 日至 9 日，熊元到长春开展东北片区新医药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活动。

7 日，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调研投资、产业结构等相关工作。

8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讨论会，赵贡桥出席。

▲陈好理参加全市退伍军人保障安置电视电话会议。

8 日至 11 日，王玉玲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班。

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在镇宁自治县参加 2014 年县（区）党委（工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全市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郭伟谊陪同副省长秦如培、富士康科技集团副总裁戴正吴一行在平坝县调研项目选址事宜。

▲周志龙陪同贵州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督查组在安督查工作。

▲廖晓龙到普定县、开发区检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改善计划和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到“百千万”服务企业平坝华邦塑胶有限公司调研。

9 日至 10 日，郭伟谊、梁朋陪同国家煤监局第五巡视组在安调研。

9 日至 11 日，罗晓红到成都开展西南片区新医药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活动。

10 日，曾永涛、赵贡桥、周志龙、梁朋、廖晓龙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秦锦根出席。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梁朋、孙宗子、熊元、秦锦根出席，廖晓龙列席。

10 日至 13 日，秦锦根陪同中国物流公司董事长梁伟华一行在安考察。

11 日，曾永涛、郭伟谊、廖晓龙参加安顺市

党政代表团到贵阳学习考察。

▲赵贡桥带队到西秀区、紫云自治县督促检查安紫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

▲梁朋陪同省外贸服务工作组在安调研。

▲熊元出席安顺市金刺梨产业发展联合会成立大会。

12 日，曾永涛、孙宗子、秦锦根出席中国物流黔中物流中心项目签约仪式。

▲陈好理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宋丽丽到普定县、关岭自治县调研“2 个 100”建设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专题会。

▲周志龙参加全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四类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

▲廖晓龙参加市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会；在贵阳参加支持省第十届旅发大会承办地安顺市旅游发展征求意见座谈会。

▲罗晓红到遵义市调研学习市中医院工作及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情况。

12 日至 14 日，梁朋陪同国家科技部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考察。

13 日，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简嘎乡、打帮乡调研。

▲赵贡桥参加全市国省干线改造暨农村公路建设现场推进会。

▲郭伟谊到省投资促进局对接汇报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蔡官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14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专题会议，王玉玲参加。

14 日至 15 日，陈好理带队到成都考察学习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14 日至 18 日，秦锦根到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5 日，曾永涛到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调研信息产业发展。

▲曾永涛、赵贡桥到省公路管理局对接汇报工作。

▲郭伟谊陪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安考察；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题会。

▲周志龙参加 2014 年度综治维稳防处邪教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汇报会；参加高速公路路长工作视频会议。

1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省铁投公司赴安对接安六铁路等相关工作座谈会。

▲郭伟谊出席全市建材产品生产现场观摩及产销对接座谈会。

▲周志龙到龙宫风景名胜区龙宫镇漩塘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工作。

▲熊元在关岭自治县参加 2014 年全省肉牛标准化养殖培训会。

▲孟波陪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解江凌在安调研。

16 日至 19 日，陈好理、郭伟谊在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专题班。

17 日，曾永涛、王玉玲、熊元、罗晓红参加开展 2014 年捐资建绿纪念林暨冬季义务植树活动。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熊元、罗晓红列席。

▲赵贡桥陪同省公路局副局长谢建平一行在安调研。

▲孟波参加西秀区、紫云自治县创建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县验收工作会议。

18 日，曾永涛到贵阳拜会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华社贵州分社，赵贡桥陪同。

▲赵贡桥、王玉玲参加全国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参加省扶贫开发工作组到安考核汇报会。

18 日至 22 日，周志龙在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

19 日，赵贡桥参加市政府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座谈。

▲梁朋在安参加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通信同城化视频汇报会。

▲罗晓红到紫云自治县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开展“双服务”活动。

19 日至 20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全省经济

工作会议。

19 日至 21 日，熊元参加省移民工作目标考核组到安考核汇报会；主持召开全市烟叶工作会议；参加“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迎检工作会议。

20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工作会议和全省民族和外事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创建信用县、信用市有关工作专题会，王玉玲参加。

▲廖晓龙、孟波参加省 2014 年教育“9+3”计划和“4+2”教育突破工程考核反馈会。

21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出席市委常委会，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曾永涛、罗晓红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

21 日至 27 日，陈好理到上海参加省委组织部、省住建厅组织的全省市县领导干部城市规划专题培训。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王玉玲、熊元、罗晓红、孟波出席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贵阳参加《安顺大屯堡旅游景区建设规划（初稿）》项目规划设计协调会。

23 日，郭伟谊出席全国智能化养老（安顺）实施基地规划建设专家论证会。

▲梁朋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创模工作调度会。

▲孟波主持召开安顺市 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23 日至 24 日，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青岛对接工作。

23 日至 25 日，周志龙、廖晓龙、罗晓红到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暨省委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班。

23 日至 27 日，曾永涛、赵贡桥、廖晓龙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航联等部委和企业对接工作及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4 日，王玉玲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开展 2014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工作。

▲梁朋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部署环境大检查工作暨推进“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

▲秦锦根到西秀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调研软通动力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孟波陪同省教育科学院院长张庆素在安调研。

24 日至 25 日，郭伟谊、孙宗子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

25 日，郭伟谊参加市政协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

▲王玉玲主持召开虹阳国资公司变更出资人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梁朋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出席部分工业企业拖欠电费专题协调会。

▲孟波出席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第四次会议。

26 日，赵贡桥参加全省深入研判非法集资形势、安排部署以投融资理财信息中介机构为重点的非法集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工业经济暨商务投促工作调度会，秦锦根参加。

▲周志龙出席中央护路办检查考核 2014 年度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汇报会。

▲梁朋、孟波参加全省呼叫中心人才培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妇联主席罗宁在紫云自治县调研。

26 日至 28 日，熊元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民政部汇报工作。

27 日，王玉玲陪同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章良一行赴安调研指导工作。

▲罗晓红到普定县化处镇调研计生“三结合”工作。

28 日，曾永涛、周志龙在贵阳参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

▲梁朋陪同科技部科技产业园调研组在安调研。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崇德向善·筑梦若飞”核心价值观校园文艺汇演暨颁奖典礼。

▲罗晓红到西秀区东关办牛角洞村调研妇儿工委相关工作。

29 日，曾永涛、陈好理、周志龙、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

专题报告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廖晓龙出席。

▲郭伟谊在贵阳出席贵州（镇宁）石材产业园区培育发展总体方案评审会。

▲王玉玲主持召开“贵园信贷通”相关事宜工作会议。

▲梁朋到贵阳参加全省党校系统决策咨询工作会议。

▲周志龙到省住建厅参加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会议。

▲孙宗子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蔬菜深加工项目。

▲秦锦根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调研新医药大健康产业招商项目包装事宜。

30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王玉玲、梁朋、孙宗子、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孟波出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周志龙、梁朋、熊元、廖晓龙、罗晓红、秦锦根、孟波参加全市民族和外事工作会议暨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郭伟谊与金元集团座谈关脚水电站生产管理事宜，熊元参加。

31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廖晓龙、罗晓红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曾永涛、陈好理、梁朋、罗晓红、孟波参加市政协 2015 年迎新茶话会。

▲曾永涛调研百灵希尔顿酒店建设情况，廖晓龙陪同。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全省住建工作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参加全市规上企业和限上企业培育工作会议，秦锦根参加。

▲熊元到省科技厅参加安顺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项目申报答辩会议；到镇宁自治县参加安顺市残疾人基础信息入户调查启动活动。

▲孟波到安顺学院调研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